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补充工伤保险

附加团体护理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团体补充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团体护理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首次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为工伤，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且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对于被保险人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前的护理期间所发生的护理，保险人按保单约定月标准的 60%，或以保单载明的金额按月给付护理费。

护理期间为发生护理行为的实际期间，且不超过最新《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停工留薪期间。停工留薪期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及保险费缴费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六）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护理证明或合法的医学、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需要护理天数的证明；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生活不能自理：经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符合《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4.1.5 生活自理障碍项下之“完全生活自理障碍”标准的。